

校研字[2011]20号

##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 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 聘任 办法 通知

湖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7月19日印发



# 湖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精神，以及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校实行“双导师”制，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一）“双导师制”是指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以“双导师”的形式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制度。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的全面指导；校外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学习，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创造条件进行学位论文的实践活动，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二）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而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本校教师，视为同时具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通称为校内导师。其聘任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型的特点和领域需要自行进行。

## 二、聘任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优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壮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教育师资力量，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指导能力，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好地开展学位论文撰写及实践活动。

(二)有利于加强校内外交流,促进学校与校外单位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智力资源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更好地进行交流与合作。

### 三、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学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2、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科研及实践成绩突出的教学科研人员;或现聘的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7岁。

3、能积极从事申请专业领域的研究,具有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近五年的科研状况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5)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3)1项,或主持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并应有充足的个人可支配经费。

(2)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正式出版个人独立完成(或本人为第一著者且执笔1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译著),或参编国家级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主编正式出版的通用高等教育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4)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国

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或获得厅局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4、符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院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领域需要，而制定的条件要求。

5、曾协助或参加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或讲授过一门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相关的研究生课程，能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二）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

3、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4、在政府部门、中小学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国际知名外资企业、上市公司、行业协会等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或具有与指导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富有实践经验的管理专家、企业家。

5、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一定的写作能力，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过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6、自愿接受有关学院聘任且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能够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7、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 四、聘任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由申请者本人向我校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湖北大学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校内人员填报）、《湖北大学专业学位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校外人员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表格请自研究生处网页下载）。

### （二）学院初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导师遴选的前期具体工作：先根据本学院和相关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的实际情况，对申请者条件进行认真审议，确定拟聘人员推荐名单，然后将推荐人员汇总名单和《湖北大学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湖北大学专业学位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湖北大学专业学位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简介》（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份）报研究生处。（上述表格请自研究生处网页下载）。

### （三）研究生处审核及聘书发放

1、研究生处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院推荐的校外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者由培养单位与其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的职权与义务，正式聘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由研究生处统一发放导师聘书。

2、校内导师申请者报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文公布。

## 五、遴选时间及聘期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初选时间由各相关学院自行安排，研究生处原则上只在每年六月份集中审核一次。

（二）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完整指导一届毕业生）。到

期后需续聘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续聘。

## 六、其它

（一）校外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必要教学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等，各学院应根据其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指导酬金。

（二）凡不履行导师职责，违背学术道德、不能教书育人、不能为人师表，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超过六个月不归者，按自动放弃导师资格处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校研字【2008】11号文件自行废止。